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购置办公用房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镇地产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向三镇地产公司购置办公用房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投资行为，本次交易采取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同意此次关联交易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置办公用房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签署： 汪胜

独立董事：汪 胜

签署： 杨开

独立董事：杨 开

签署： 陶涛

独立董事：陶 涛

2016年12月15日